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一) 成立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二) 目的

審議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及獎勵計劃等事項。

建立及維持適當及富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成員

委員會最多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從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之三名成員。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人力行政部總經理出任委員會之秘書。

(四) 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須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力行政部總經理須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邀請其他董事、內部審計部經理、專家及專業人士出席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參與委員會會議，惟須於審閱其本人薪酬組合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每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須通過的決議，以過半數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一份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有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五)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需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六)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執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活動，並於有需要時聽取外界之專業或其他獨立意見。

(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

- (a) 向董事會推薦公司總體薪酬政策，及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和審批程序；
- (b) 就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及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於處理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時應諮詢董事會主席，並於有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
- (c) 依據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公司實際業績，檢討及批准公司的總體薪酬；
- (d)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各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向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金額；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g) 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參予釐訂其薪酬；
- (h) 向董事會建議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建議及授出購股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履行其職責，但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訂之規則及限制；及
- (k) 委員會主席應（或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則需要有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

(八)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列委員會在所述期間內就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事宜進行的工作的報告。

委員會秘書須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五個工作日內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呈交予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完整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

上述的匯報事項不包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的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九) 修訂及檢討

委員會將按《上市規則》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書。任何的修訂將根據需要提呈董事會審批。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